

汉语语法丛书

高等国文法

杨树达著

汉语语法丛书

高等国文法

杨树达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9017·1359

1984年3月新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4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329 千

印数 21,000 套 印张 14 1/4

定价：1.85 元

漢語語法叢書序

漢語語法叢書選收 1949 年以前國內出版的漢語語法著作十種。這些著作除了本身各有其獨自的價值之外，合在一起，可以說大致上反映了上半個世紀漢語語法研究經歷的過程。過去對這些著作有過不同的評論和估價，毀譽不一。叢書第一種馬氏文通出版於 1898 年，距今八十餘年，第十種漢語語法論出版於 1948 年，距今亦有三十餘年。有了這樣一段時間上的距離，回過頭來看這些書，我們的認識可能會比以往客觀一些。

馬氏文通往往因其模仿拉丁語法而爲人詬病。其實，作爲第一部系統地研究漢語語法的書，能有如此的水平和規模，已經大大出人意表，我們實在不應苛求馬氏了。只要看文通問世二十餘年以後出版的一批語法著作，無論就內容的充實程度論，還是就發掘的深度論，較之文通多有遜色，對比之下，就可以看出文通的價值了。

早期的語法著作大都以印歐語法爲藍本，這在當時是難以避免的。但由於漢語和印歐語在某些方面有根本區別，這種不適當的比附也確實給當時以及以後的語法研究帶來了消極的影響。在印歐語裏，句子跟小於句子的句法結構——詞組——構造不同，界限分明。在漢語裏，詞組和句子的構造原則是一致的。詞組被包含在句子裏時是詞組，獨立時就是句子。早期語法著作想要按照印歐語法的模型把句子和詞組截然分開，事實上又做不到，因此產生糾葛。文通書中“句”和“讀”（“讀”的範圍大致相當於印歐語法

裏的子句 clause 和分詞短語 participial phrase) 界限含混不清，正反映了這個事實。後來的語法著作在這一點上大都因襲文通，由此造成了語法體系內部許多難以克服的矛盾。

跟詞組和句子的分野相關聯的另一個問題是詞類的劃分。早期的語法學者用印歐語的眼光看待詞類。他們在給漢語的詞分類以前，心目中已經有了一套先入爲主的劃類標準。其中最重要的是以下兩點：第一，認爲動詞、形容詞不能占據主語和賓語的位置，主賓語位置上的成分總是名詞性的。第二，認爲修飾名詞的必然是形容詞。事實上漢語裏絕大部分的動詞和形容詞都能充任主語和賓語，修飾名詞的也不一定都是形容詞。無論在古漢語裏，還是在現代漢語裏，名詞修飾名詞都是很自由的。因此，如果承認以上兩項標準，那就等於承認漢語裏的名、動、形三類可以變來變去，流動不居。所以馬氏文通說，“字無定義，故無定類”，新著國語文法也說，“凡詞，依句辨品，離句無品”。到了漢語語法論就索性提出漢語實詞無詞類的主張了。

關於漢語的詞類問題，三十年代末期曾經展開過一次討論，主要的文章都收集在中國文法革新論叢(叢書第六種)裏。由於當時對劃分詞類的標準只能是詞的分布(distribution)這個原理還缺乏認識，這次討論的深度是不够的。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叢書第八種)和王力中國現代語法(叢書第九種)出版於四十年代。這兩部書都力圖擺脫印歐語的羈絆，探索漢語自身的規律。中國現代語法在句法結構的分析上有不少創見，對於後來的語法研究有相當大的影響。但從現代語言學的角度來看，中國文法要略尤其能引起我們的興趣。第一，這部書上卷“詞句論”裏討論到句子和詞組之間的變換關係，其中有些觀察是相當深入的。例如書中指出敘事句一般都能轉化爲名詞性詞

組，而存在句、領屬句和判斷句則不能轉換成名詞性詞組。再如說帶指人的“補詞”的敘事句轉換成詞組時必須補一個代詞復指成分“他”（你送花給一個人→你送花給他的人/我向一位老人家問路→我向他問路的老人家）^①。要略應該說是研究漢語句法結構變換關係的先驅。第二，下卷“表達論”以語義為綱描寫漢語句法，許多見解富有啟發性。特別應該指出的是，要略是迄今為止對漢語句法全面進行語義分析的唯一著作。

中國文法要略和中國現代語法兩書都曾因採用葉斯丕孫（Otto Jespersen）的“詞品說”受到批評。其實葉氏的詞品說並不見得比當時流行於漢語語法界的詞類通轉說和詞無定類說更壞。詞品說正是為了要解決多少也存在於英語語法裏的“詞無定類”的困難而設計出來的。按照葉氏的理論，詞類是固定不變的，詞類和詞品之間的關係則是變動的（例如名詞一般是首品，是時是次品，有時還可以是末品）。在三十年代關於詞類問題的討論中，傅東華曾經倡議把詞類和句子成分合一，提出了所謂“一線制”的主張。跟一線制相比，詞品說可以說是“三線制”，即在詞類和句子成分之間加入詞品一線，作為兩者的橋梁。總之，呂、王二氏的書只不過是用詞品說代替了舊有的並不見得比詞品說高明的詞類理論。這兩部書的價值和詞品說的得失並沒有多大關係。

在叢書所收集的十種著作中，文通導夫先路，開創之功不可泯滅。國文法草創（叢書第二種）雖然成書相當早，但對於語法的性質以及研究語法的原則，獨具卓識，不為流俗之見所囿，在當時是難能可貴的。新著國語文法（叢書第四種）在二十年代講現代漢語語法的著作中，影響最大，在普及語法知識方面有一定的功績。何

^① 我在《“的”字結構和判斷句》一文中曾提到這一點（《現代漢語語法研究》134頁），當時沒有注意到《要略》早已注意到這個現象了。

容中國文法論(叢書第七種)對三十年代以前的幾部重要語法著作進行分析和批評，多有獨到的見解，至今仍不失為一部有用的參考書。呂、王二氏的書反映了前半個世紀漢語語法研究所達到的水平。這兩部著作幾乎是同時出版的，同工異曲，各有千秋。綜觀這些著述，對於這五十餘年中語法研究的發展，可以見其梗概。

朱德熙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九日

高等國文法序

吾國文法之學，素無專著。凡爲師者之所講授，以及學者之所學習，不外衍意及模仿二者。因循舊軌，往往不知其所以然。其結果爲模糊，爲疏略，於了解與表現俱感困難。滿清之季，西洋科學輸入，文法學亦漸爲國人所注意。自丹徒馬氏而下，著述多有，學校亦列爲課程。顧坊間所出書，除極少數外，大抵稗販東籍，強分部類，乾枯無味。文法教授之困難，凡有教學經驗者，殆莫不知之。民國十一年，楷第從吾師楊遇夫先生習文法學於北京師範大學，覺其條理井然，以至簡之法馭至曠之物，爲一切文法書所不及。於是深感文法學之興味，而個人讀古書之嗜好亦自此始。數載以來，望先生書之刊行久矣。今歲夏間，先生以手定文法稿見示，則年來在清華大學所講授者，視前稿已增益十之四五。展讀再四，覺數年前撰杖都講之狀猶在目前，爲之愉快不已。竊謂研究中國古文法學有必不可少之條件二。其一，必精通文字訓詁之學，而後別擇判斷始能正確。其二，必通外國文法學，而後參伍比較，有所因依。昔劉淇著助字辨略，專輯虛字，蒐采頗富。及王氏引之著經傳釋詞，方法益爲嚴密。而俞氏古書疑義舉例則於字義以外，兼涉及文法上之關係。三書並稱名著，有益後生。然當時文法之學尚未成立，其所爲僅足爲文法學之資料而已，無條理系統之可言也。及馬氏師西法作文通，我國文法始卓然成爲一科。顧馬氏之書，頗有削足適履之譏，故其謬誤不一而足。又馬氏小學甚疏，凡所訓釋，頗多未審。此二者，一失於工具之不精，一失於根基之未厚，論者故猶有憾焉。

先生幼承家學，研討聲音訓詁之學，著書滿家。於劉王俞三家所著書，既嘗訂其鈞誤，補其未備。又嘗留學異域，通東西洋文法學，於工具根柢二者，兼而有之。積十餘年之精力以從事於文法研究，故能體用兼該，凡立一義，設一證，莫不由本身之體驗而來。不特文法上之變化於以大明，實為學者讀古書之梯徑。蓋舉二千年來所謂虛助字者，一一納之於軌物之中，信可謂文法界之鴻寶者矣。楷第從先生游有年，蒙先生不棄，時加訓迪，裨益宏多，知先生之學者，宜莫楷第若，因綜述先生著書之梗概如此。往讀日本廚川白村氏書，痛詆其國學者稗販西洋學說，鮮能深造自得，語意激切。愚以為自先生書出，而文法學乃始真為我國之文法學。並時或後世研究中國文法學者，雖取徑不同，要必以先生書為基礎或重要之參考。世之讀先生書者，當能證驗楷第之言為天下之公言，非一人之阿好也。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受業滄縣孫楷第謹序。

高等國文法序例

我國雖無文法，非無文法也，無文法書也。自丹徒馬氏遊學歐洲，歸而取西文律令以馭中文，於是有文通之作。蓋於荆榛薈蔚之中，芟夷剔抉，闢一康莊，其功偉矣。顧自文通書出，於今三十餘年，篤舊者薄視文法，不欲一觀，不待論矣。其知文法爲重要而續有所纂述者，大都陳陳相因。蓋自同縣友人章君行嚴外，未見有能爲馬氏之諍友，於其書有所助益者也。夫國以尚文著於世界，整理之事，亦既有人剏爲其難；而獨無人焉廣續治之，寧非恨歟！余元二之際，以文法教於長沙，於時始讀馬書，心多弗慊。八年秋間，家居少事，草創糾馬之書。嗣遊北方，任授文法於北京師範大學，遂述此編。繼是以來，歲有補益。蓋自造述以迄今茲，歷時九載，教授亦不下十餘次矣。書中改正馬氏之說者，自采章君說外，如馬氏定“者”“其”“所”爲接讀代字，余則分“者”之一部爲指示代詞，取其複指者爲複牒代詞，定“其”爲指示代詞之重指法，定“所”爲被動助動詞。馬氏認“咸”“皆”等爲約指代字，余則定爲表數副詞。馬氏述介字止九字，余則爲補五十餘。又馬氏不明省略，但據類例之多少，以關係內動字與轉語之間無介字者爲常，有介字者爲變，不合於理論。余則反其說，而於名介動之省略者，則詳述之。凡斯之類，不可一一僂指。讀者試取馬書與余著文通刊誤及此篇合觀之，當知其異同之所在矣。亡友閩侯陳君慎侯，博學多聞，尤精力於文法之學。十年北遊，聞聲見訪，相與析疑論字，各極歡欣。嗣君別去，余卽創爲是編。貽書與君，續相商榷，並請撰序文，君復書，欣然諾許。

越一歲，君竟以疾逝世。今吾書粗成，君所創關係內動字及外動字有致動意動二法之說，歷歷在吾卷中；而君墓生宿草，曩日許撰之序文竟不可得矣。嗚乎！惠子云徂，鍾期難再，序茲編已，蓋不勝其泫然之情云。

一是書上采劉淇、王引之、俞樾所著書之說，同時人著作，於總論中頗采胡君以魯之說；詞類各篇中頗采陳君慎侯、章君行嚴之說。特述明於此，示毋掠美爾。

一是篇采輯例句，始自諸經諸子，迄於後漢書、三國志。六朝唐人間或甄采，然已稀矣。晚出古文尚書，不失爲魏晉人書，故加采錄；仍題尚書之名，不復分別。

一此編既多修正馬書之處，以限於教本體例，未能盡述理由。讀者可取拙著馬氏文通刊誤參合觀之，始知區區改正之心，良非得已。

一余往授是編於北京師範大學時，諸生頗有以編索引爲請者。余卽取此編所錄諸詞，又頗增益材料，以詞爲綱，撰爲詞詮一書，別行於世。惟彼書先出，見者或以其臚列井然，頗加忽視，不知彼書出自此編；而此編則八九年積累之所成，正非易易也。至兩書內容雖多相同之處，然以彼此體例不同之故，有此篇具有而彼書無之者，亦有彼書有而此篇缺者。學者參互合觀，乃爲得之。

一此編酌采歐西文法之規律，而要以保存國文本來面目爲期。此中經營布置，頗費心思，自信似非苟作。學者讀此，可得我國文法之系統，又可作爲研讀古籍之階梯。如教者用之講授，發生疑義時，卽請直接通緘商榷，敬當一一詳答。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長沙楊樹達遇夫自序於北京舊刑部街寓廬之貴希齋。

是書出版後，知友多人皆頗加贊許。又有投文於國立編譯館出版之圖書評論雜誌，謂萬有文庫既錄王氏經傳釋詞，何以不收余著之詞詮及高等國文法者。國外知友如日本長澤規矩也君撰漢文書要目，稱此書在日本有佳評。原富男君面告余，東京文理科大學已用余此編為漢文法教本。又近見日本漢文學講座雜誌，內有漢文典講義一種，為說多據余書。頃者商務印書館取是編入大學叢書，將付重排，以改訂相屬，余因據近年新得加以補訂。其屬於規則者，如複牒代名詞“者”字用法原不分類，今則分為“因完成文句組織而複牒”及“名詞先置形容部分後置而複牒”二類。由名詞轉來之副詞原止三類，今增“表示對待他人之態度說明其關係”一項，為四類。動詞之省略原止六類，今增“省內動詞與其轉詞”一項，為七類。表數副詞表數之頻“數”字原只述“用於動詞前”之一法，今增“用於動詞後”之一法。表時副詞原分表過去以下為十四類，今增“表長久”“表恆常”“表少暫”三項，為十七類。介詞之省略原止三類，今增“省略自”一項，為四類。語末助詞“也”字之用法原止七類，今增“助句表假定”一項，為八類。又“乎”字之用法原止四類，今增“助句表推宕”一項，為五類。其屬於詞者，不完全內動詞“是義”之字增“徒”字，同動詞“無義”之字增“曼”字，助動詞增與“能”同用之“耐”字，不定數計數形容詞增“衆”字，總指指示形容詞增“通”字，無指指示形容詞增“無”字，本來的表態副詞增“加”字，表過去之表時副詞增與“已”同用之“以”字，表終竟之表時副詞增“歸”字，表急速之表時副詞增“遄”字，命令的否定副詞增“曼”字，介詞增“前”“率”二字，承遞連詞增“茲”字，推拓連詞增“每”字。此外亦頗有刪省者。至若增益例句為數頗多，不煩一一紀述。然如莊子則陽篇“盜竊之行，於誰責而可乎”一例，“於誰”不倒，為“介詞于於爰介疑問代名詞必不倒置”之規則增一例證。後漢書鄭玄傳“未所憤憤者”

一例，爲表遲後之表時副詞“未”字增一例證。凡若此類，他人或視作尋常，而著者則乍得一例，如獲奇珍，爲之欣喜逾時，則又未嘗不可特記也。

余於“所”字，糾馬氏代名詞之說，定爲表被動之助動詞，其說詳見於文通刊誤矣。真理以辯論而愈明，有欲與余商榷者，固余所至願也。然必細讀余文，深悉余說之內容，相與從容討論，斯爲得耳。有某君者，自謂通中國文法，昨歲著一論文法之短書，論及“所”字，以余糾駁馬氏爲是，又謂余欲一貫余之被動助動詞說，誤與馬氏同。因舉一例證云：

衛太子	爲	江充	(之)	所	敗
大官大邑	(爲)	身	之	所	庇
冀北之土	(爲)	馬	之	所	生

三句除“之”“爲”兩字外，(按“之”“爲”二字爲某君所增。)詞位相當。依第一句改譯爲“江充敗衛太子”之例，則第二三句當譯爲“身庇大官大邑”，“馬生冀北之土”，亦當相合。而事實不然，故知楊氏之說爲誤云云。

余讀其書，且駭且笑。因草一文告之云：“衛太子爲江充所敗”當與“身爲大官大邑所庇”“馬爲冀北之土所生”相等。如此，則字字相當，不勞別加“之”“爲”，強相比附。“衛太子爲江充所敗”可改譯爲“江充敗衛太子”，同樣地“身爲大官大邑所庇”可改譯爲“大官大邑庇身”，“馬爲冀北之土所生”可改譯爲“冀北之土生馬”。君謂余誤同馬氏者，乃君自誤比，非余之誤也。文末並言：著述之事，不宜過於輕率。某君得余文，則大慙，因大怒。蓋余近年任職於清華大學，凡所撰述之文字，往往依類印布諸生，偶有餘份，亦分示諸友求教。此余近年恆例，前此及近日皆然，不止此一事也。而某君羞赧成怒之餘，不復詳考，則謂余遍布傳單攻訐之。且余亦但分示諸

友好，未嘗公布於世也。而某君則似欲爲先發制人之計，作文累數萬言，登諸報端，護其前說，絕不自承其誤。余讀其文，一笑置之，不復置辯。蓋余前此有言者，乃欲求事理之真，非欲與某君爭勝也。而某君文字乃多無賴之辭，余於是又深感余竟蹈孔子所戒“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者，則大悔。蓋前此余但聞人言，知某君中國文學植基未深耳，而不知其爲人真理觀念之薄如彼其甚也。一年以來，頗有知好曾見某君文，詢余何故不答者，余皆笑謝之。今略述其事於此，以答諸友好，亦欲告世人：凡以學術與真理爲前提，平心與余商榷者，余雖頑陋，不敢不具“聞義則服”之雅懷也。

余往曾言：治國學者必明訓詁，通文法。近則益覺此二事相須之重要焉。蓋明訓詁而不通文法，其訓詁之學必不精；通文法而不明訓詁，則其文法之學亦必不至也。余於此二者雖皆淺嘗，然於文法之事，時有疑義，亦間有新獲，往往欲商榷而無由，然後知莊生稱逃空虛者聞人足音跫然而喜之辭之善於容狀也！孟子曰：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又尚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尚友也。有味哉其言之也！有味哉其言之也！嗚呼！此余二十年來神往於高郵王氏，雖夢寐而不能或忘者歟！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日遇夫記於北京頭髮胡同寓廬。

目 錄

漢語語法叢書序(朱德熙).....	(1)
高等國文法序(孫楷第)	(5)
高等國文法序例(楊樹達).....	(7)
第一章 總論	(1)
甲 緒言	(1)
乙 言語之起源	(1)
一 發聲時期	(2)
二 嗣聲時期	(2)
三 嗣德業時期	(4)
丙 言語之變遷	(5)
一 嗣倣	(5)
二 比照	(5)
三 惰性	(5)
丁 言語之類別及國語	(7)
一 單節語	(8)
二 關節語	(8)
三 屈折語	(8)
戊 國語之緣起及其發展	(9)
一 緣同一聲類而起	(9)
二 緣反訓而起	(10)
三 緣音之長短起種種之語意	(10)
四 緣懸擬而起	(10)

五 緣類推而起	(10)
己 古代之文法學	(11)
庚 文法學之發生	(20)
例一	(20)
例二	(31)
例三	(33)
第二章 名詞	(38)
子 名詞之種類	(38)
丑 名詞之三位	(38)
寅 名詞之通假	(40)
A 用獨有名詞爲公共名詞	(40)
B 抽象名詞之來源	(41)
一 來自形容詞(41): 甲 性態形容詞(41)——乙 數量形 容詞(41)	
二 來自動詞(41)	
卯 名詞之省略	(41)
甲 省在主位之名詞	(41)
乙 省在賓位之名詞	(42)
丙 省在領位之名詞	(42)
丁 省在被領位之名詞	(43)
第三章 代名詞	(44)
甲 代名詞之種類	(44)
一 人稱代名詞	(44)
A 自稱(44): 壹 古書中之自稱代名詞(44)——朕(44) ——台(44)——卬(44)——身(45)——予(45)——余 (45)——臣(45)——走(46)——僕(46)——貳 自稱代名 詞之音系(46)——參 我之擴張用法(46)——肆 我字用於領	

- 位表親愛(47)——伍 我字作己字用(47)——陸 吾我作領位其字用(48)——柒 古書中連用兩自稱代名詞之例(48)
- B 對稱(49): 一 古書中之對稱代名詞(49)——若(49)
——女(50)——而(50)——爾(51)——乃 酒(51)——
戎(51)——子 吾子(52)——公(52)——君(52)——夫
子(52)——卿(52)——先生(53)——二 對稱代名詞之音系
(53)——三 爾汝表輕賤或親愛(53)——四 古書中連用兩對
稱代名詞之例(54)
- C 他稱(54): 一 古書中之他稱代名詞(54)——彼(54)
——夫(55)
- D 人稱代名詞加字表衆數(56): 1 加儕字(56)——2 加
等字(56)——3 加曹字(56)——4 加屬字(56)
- E 表已身諸字(57): 已(57)——身(57)——自(58)
- 二 指示代名詞(59)
- A 近稱“此”義諸字(59): 此(59)——茲(60)——斯
(61)——是 寔(61)——時(62)——爾(63)——鮮(63)
——已 以(63)——今(64)
- B 近稱“如此”“如是”義諸字(64): 爾(64)——然(65)
——若(66)——已(66)——云(67)——乃(67)
- C 近稱“於是”義諸字(67): 焉(67)——之(68)
- D 遠稱“彼”義諸字(68): 彼(68)——匪(69)
- E 遠稱“其”義諸字(69): 其(69)——厥(69)——乃
(70)——若(70)
- F 泛稱“之”義諸字(71): 之(71)——旃(72)——諸
(73)——諸(之於)(73)——諸(之乎)(73)——焉(74)
——其(74)
- G 通稱“者”字(75): 一 附於形容詞(75)——二 附於內動
詞(75)——三 附於外動詞(75)
- H 指示代名詞之重指用法(76): 甲 前詞爲名詞而重指之者
(76)——1 重指主語(76)——此(76)——是(76)——茲

(76) —— 其(76) —— 2 重指賓語(76) —— 3 重指在領位之名詞(77) —— 乙 前詞爲代名詞而重指之者(77)	
I 其他之指示代名詞(78)： 一 他指(78) —— 他 它(78) —— 異(78) —— 二 虛指(78) —— 某(78) —— 或(79) —— 三 無指(79) —— 莫(79) —— 毋 無(80) —— 未(80) —— 靡(81) —— 四 逐指 每(81)	
三 疑問代名詞 (81)	
A 代人的疑問代名詞(81)： 誰(81) —— 孰(81) —— 疇(82)	
B 代事物及處所的疑問代名詞(82)： 何(82) —— 畸(83) —— 異(83) —— 惡(83) —— 安(84) —— 焉(85) —— 胡 (85) —— 孰(86) —— 台(86) —— 以(86) —— 揭(87) —— 那(87)	
四 複牒代名詞 者 (87)	
勺 爲完成文句組織而複牒者(87) —— 夂 爲名詞先置形容部分後置而複牒者(88)	
乙 代名詞之省略 (89)	
子 省略“之” (89)	
丑 省略“其” (89)	
寅 省略“者” (89)	
丙 代名詞之變用 (89)	
A 代名詞作動詞用 (89)	
B 代名詞作副詞用 (90)	
第四章 動詞 (92)	
甲 動詞之種類 (92)	
1 普通內動詞 (92)	
2 不完全內動詞 (92)	
A “是”義“爲”義諸字(93)： 是(93) —— 爲(93) —— 乃 (93) —— 則(94) —— 卽(94) —— 曰(95) —— 謂(95)	